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4月24日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2020年5月21日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

2021年3月19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，原指派施琪璋、王彩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，因项目变更原因，施琪璋不再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，现补充蒋伟、潘丽丽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彩霞、蒋伟、潘丽丽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其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蒋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。

潘丽丽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。

蒋伟、潘丽丽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中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；
- 2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2日